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確認、批准及認可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樓勇斌先生、樓勇軍先生、陳紅麗女士、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統稱「賣方」)於2025年4月28日就收購Junbinxiongdi Limited、Yuehua Limited及Zhong He Qun Lian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股份」)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 (b) 茲批准根據協議條款，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最多274,751,679股股份(「代價股份」)(「特別授權」)；
-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並特此明確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協

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惟授予董事之該等授權須附加於及不影響或撤銷任何已授予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執行協議及／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進一步授權該等董事同意對任何文件作出一切變更及修訂，及就任何文件項下之責任給予一切豁免，惟彼等認為有關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2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為免生疑問，且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刊發通函，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